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更、  
委任法定代表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委任下列人士：

- a. 譚競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叔翱先生及Choi Tze Kit, Sammy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 c. Choi Tze Kit, Sammy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濱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

- d. 鄧叔翱先生獲聘任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e. 譚榮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其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競正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譚先生，56歲，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及加拿大之合資格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譚先生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發給譚先生之委聘書，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數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學歷與經驗、履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類似職位酬金水平後釐定。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叔翱先生（「鄧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鄧叔翱先生，41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於審計及會計以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曾任職香港及英國多家會計公司，以及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財務董事。鄧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董事會宣佈，譚榮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法定代表

本公司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叔翱先生及Choi Tze Kit, Sammy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委任Sammy Choi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濱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王先生、李先生及周女士均可獲享每月固定酬金40,000港元及趙先生可獲享每月固定酬金50,000港元，該等數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學歷與經驗、履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類似職位酬金水平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ammy Choi先生、伍濱先生及鄧叔翱先生各自簽署委聘書。Sammy Choi先生及伍濱先生之委聘書所訂明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生效日期開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Sammy Choi先生及伍濱先生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數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學歷與經驗、履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類似職位酬金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俊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ze Kit Choi, Sammy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